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原德國語文學系)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夥伴學校

交換生(華語教學助理)甄選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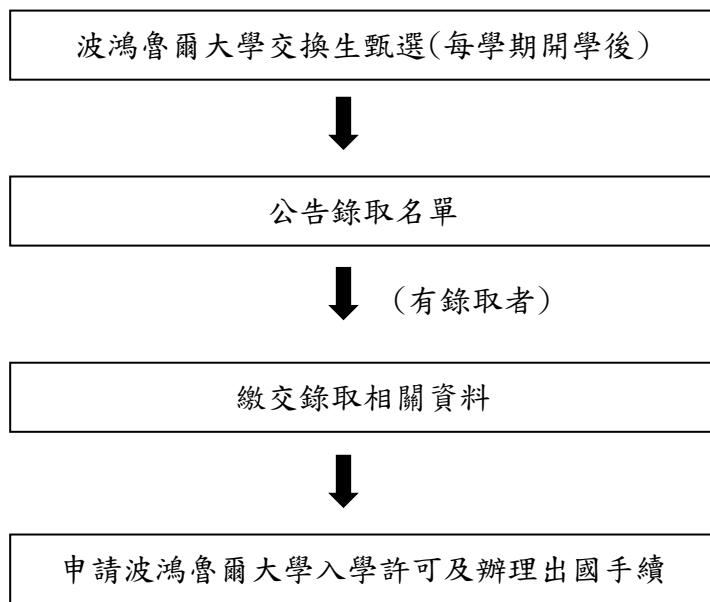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申請資格

- (一)歐語系德文組(原德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系成績百分比前 40%。
- (三)通過德語能力檢定 B1 者。
- (四)修習「德語華語教學」或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者尤佳。

貳、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告日期辦理申請。

參、申請流程



肆、交換生名額與交換期限：

交換生之交換期限最長以一個學期為原則；交換生之名額，以每學年兩名為原則。

伍、申請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 (四)中文及(英)外文自傳
- (五)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資料不超過 10 頁，並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不必裝訂，以單層 L 型透明塑膠夾送件（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陸、本系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對方學校所接受，但對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

柒、成績計算方式：

1. 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圈選出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德文專業必選修各科成績(讀本、文法、語練、會話和作文為必修科目)，其餘選修科目，請自行於表格內增加。必修科目如缺少成績，該科成績請以 0 分計。

2. (該科成績×該科學分)+(該科成績×該科學分)…÷ 總學分數=平均成績(小數點後第 2 位)；可參考下方成績計算範例。

範例：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x分數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x分數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x分數
初級讀本	4	75	300	初級讀本	4	75	300	中級讀本	4	75	300
初級文法	4	75	300	初級文法	4	80	320	中級文法	2	75	150
語練(一)	2	80	160	語練(一)	2	80	160	德文作文 (一)	2	80	160
會話(一)	2	80	160	會話(一)	2	80	160	語練(二)	1	85	85
德語國家面 面觀	2	85	170					會話(二)	2	80	160
								德語短篇故 事	2	85	170
								德國文化概 論	2	83	166
學期總學分	14		學期總學分	12			學期總學分	15			

$$(300+300+160+160+170)+(300+320+160+160)+(300+150+160+85+160+170+166)\div(14+12+15)=(1090+940+1191)\div41=3221\div41=\underline{78.56}$$

捌、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後公告之。